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周宏昌

電話：04-37061348

電子信箱：e-327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091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公路局公函、附件1-全民嘴交通，安全最重要、附件2-宣導成果上傳流程 (A09030000E_1130109149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30109149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30109149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交通部公路局為加強113年交通安全月活動之宣導廣度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9月13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300943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使停讓文化植入民間、遍地開花，請各校協助響應旨揭活動，並鼓勵踴躍參與「全民嘴交通，安全最重要」濾鏡快嘴挑戰徵件抽獎活動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徵件期間：113年9月16日起至113年9月30日。

(二)抽獎活動：以手機製作「全民嘴交通」濾鏡快嘴挑戰影片，並依附件1操作說明完成錄製（需錄製挑戰成功畫面），於FB或IG平台上傳限時動態，並標註交通安全月帳號。

(三)得獎名單公布時間：113年10月11日下午4時，並於交通部公路局FB「公路局：公路人」、IG
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



1130004864

「roadsafetymonth」公布得獎名單。

(四)得獎商品：超商新臺幣500元禮券，總共抽出100名，總獎金新臺幣5萬元。

(五)宣導方式：交安月主題網站、168交通安全入口網、交通部公路局FB「公路局：公路人」、IG

「roadsafetymonth」等社群平台。

三、另為加強「113年交通安全月」活動宣導，相關宣導素材皆上傳雲端，請各校下載運用（雲端連結：[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Yn10kcnmUFAHKtT5XN9PU4gubjVhAdDi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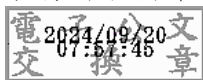
/1Yn10kcnmUFAHKtT5XN9PU4gubjVhAdDi）。

四、請各校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5日將相關宣導成果上傳至交安月主題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roadsafetymonth.yam.com>），上傳操作流程詳如附件2。

五、檢附交通部公路局公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連江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本署學安組（均含附件）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